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7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751.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